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2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請貴校加強進行交通安全教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宣導計畫辦理。

二、為加強師生交通安全觀念以維護生命安全，惠請貴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宣導面向如下：

(一)騎乘YouBike請登錄會員確認投保傷害險、配戴安全帽及切勿逆向行駛：請貴校向學生加強宣導騎乘YouBike前登錄會員確認投保本市免費公共自行車傷害險，並宣導騎乘自行車務必配戴安全帽及切勿逆向行駛。

(二)大型車視野死角-遠離內輪差：

1、內輪差是因車輛轉彎時，後輪會向內偏移，應與大型車保持距離，等紅燈時應退至人行道，或遠離轉彎車輛的內側。

2、機車騎士或是行人靠近於大型車旁，會以為對方駕駛



可以看得見自己，一旦闖入大型車視線死角就容易發生事故。

(三)切勿無照駕駛汽機車。

(四)乘坐機車、騎乘自行車應配戴安全帽，搭乘汽車應繫妥安全帶：

- 1、根據法令規定，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2、根據醫學統計，騎乘機車發生車禍者，每10人即有9人因未戴安全帽腦部重創。
- 3、年齡逾四歲至十二歲以下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汽車後座並依規定使用安全帶。

(五)行進間切勿低頭使用手機：行人在步行中、穿越道路時、立足或等待紅綠燈時，必須保持防衛他人或車輛可能危害自己的警戒狀態，以維護自身安全。

(六)交通安全五守則：例如穿著鮮豔服裝、書包提袋配戴反光條等。

三、承上，為利貴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教材資源如下：

(一)本市免費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宣傳海報及影片各1份：

<https://reurl.cc/yg2XND>

(二)本市E路平安網站/教材(含交通安全五守則)：

<http://traffic.tyc.cloud/sources.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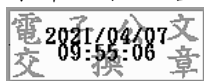
(三)168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https://reurl.cc/OMy93>

(四)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https://hpt.thb.gov.tw>

/videotest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34